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10号 1999年1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步深化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经省政府原则同意，现将省外经贸委《关于进一步

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意见

(省外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

省政府：

市县外经贸企业是我省外经贸行业的一支重要力量。改革开放以来，市县外经贸企业为我省扩大出口，振兴地方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我国外经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市县外经贸企业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相当一部分市县外经贸企业结构调整缓慢，规模较小，负担较重，市场竞争力不强，面临发展和生存的困境。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和深化市县外经贸企业的改革工作，使市县外经贸企业加快机制转换，以逐步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并取得良好的发展。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践，现就深化我省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

加快推进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从各地、各企业的实际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积极支持、正确引导、总结经验、逐步规范”的原则，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以产权制度为重点的各项改革，实现企业持续、稳定、高效、健康发展。

(一)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因地制宜，因企制宜，灵活自主地选择资产重组形式和经营方式，理顺管理体制，明晰产权关系。

(二)转机建制必须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发展水平为根本，同振兴地方经济相联系，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相联系，同推进贸工、贸农、贸技相结合相联系，推进开放型经济的不断发展。

(三)坚持“三改一加强”，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激化企业活力。从体制、结构、管理、素质、人才等多方面入手，选配好企业领导班子，

改善经营管理，深挖内部潜力，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四)紧紧依靠企业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企业干部职工顾全大局，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服从国家和企业整体利益的需要。妥善安排好分流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及生活，保持社会稳定。

改革的目的是：“九五”期间，绝大多数市县外经贸企业基本完成改制工作，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产权多元化格局，通过联合、兼并、分立、重组，形成企业规模大中小并存的格局。在有条件的省辖市形成一、二个大中型外经贸骨干企业，同时在全省涌现一批充满生机，富有较强竞争能力，小而专、小而精、小而活的外经贸企业，使市县外经贸企业成为全省对外贸易的一支重要的方面军。

二、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搞好搞活市县外经贸企业

(一)推进改革与重组，搞好大中型市县外经贸企业

各市县在深化外经贸企业改革的进程中，对一些资产和经营状况比较好，有一定规模的外经贸企业，可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通过强强联合进行资产重组，逐步向规模经营发展，培育若干个大中型外经贸企业，在本地区外经贸事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其中具备一定条件的，经批准可组建成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大中型外经贸企业集团可以打破现行管理体制，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进行联合、兼并和重组，以此连结和带动一批相关企业发展。

(二)因地因企制宜，放开搞活小型市县外经贸企业

深化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的重点是放开搞活小型市县外经贸企业。小型市县外经贸企业改制的主要任务是改变单一的国家所有制结构，大胆探索符

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改制的形式要根据企业的资产状况、经营现状和职工的承受能力等因素,谨慎灵活地加以选择,可以采取公司制(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采取股份合作制;可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也可以联合、兼并、转让、出售。

健康和基本健康的小型市县外经贸企业可采取增量扩股的方式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愿为原则,鼓励经营者和职工多投股,也可争取投资机构投一块,企业法人投一块,职工个人投一块。

对虽然债务包袱沉重,但仍具有一定活力的企业,应积极争取列入被兼并计划,接受优势企业的兼并。受外部因素制约,暂不具备兼并条件的企业,可以采取契约托管形式,将其委托给业务相关联的优势企业管理经营。

对已有一定经营规模,整体改制条件不成熟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不逃废银行债务的前提下,可探索以现有业务部室为基础,进行业务和经营要素重组的改制形式,实行“一企两制”或“一企多制”,采取保一块,活一块的办法,走先分立重组、后改制的道路,为整体改制创造条件。

外贸仓储、生产加工行业中的困难企业可采取出售、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形式,盘活闲置资产,搞活生产经营,也可以采取“退二进三”的办法,兴办“小三产”,为下岗、转岗职工创造新的工作机会。

鼓励市县外经贸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各类经济合作组织以及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联合和合作,形成具有一定规模、有鲜明地方特色和生产加工优势的新型贸工农联合体,也可与当地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合并、重组。

(三)坚持“三改一加强”,强化市县外经贸企业经营

1. 正确处理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扩大出口,在扩大出口规模的基础上取得经济效益,正确处理扩大市场份额与近期效益的关系。

2. 加强以资金管理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要加大沉淀资金的清欠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加强企业的制度建设。在资金管理、成本管理、业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整套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企业的业务运作和各项管理工作要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4. 以分配制度改革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劳动、分配、社会保障三项制度改革,着眼企业机制创新,增强活力。

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制后的市县外贸企业,要依法建立起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严格的管理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高效的运行机制。

三、加快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步伐的政策措施

(一)从促进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出发,为帮助扭亏、解困有望的市县外经贸企业摆脱历史包袱,走出经营困境,各地要采取一定的扶持措施,从地方财政等政策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经过改组改制扭亏有望的国有企业,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经有权部门批准,银行对其历史欠款可以采取挂帐停息的措施。企业在改制中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防止悬空银行贷款等有关债务,当期经营运行正常,但历史包袱较重的企业,经相关银行审核同意,宜对贷款实行封闭运行,以支持企业搞活经营,扩大外贸业务。

(三)坚决治理对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市县各级政府应从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高度将市县外贸列入行政序列,解决他们的行政费用。市县外贸原则上不得再向外经贸企业收取管理费。

(四)企业改制时清理出的各类不良资产,必须积极处理,尽量减少损失;对确实造成损失,符合核销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冲销相关权益;暂时难以核销的,经主管财政机关及国资部门核准,由改制企业单独挂帐,今后净收回数再转入相关国家资本权益;对部分改制的企业,不良资产留由母公司承担的,除按上述原则处理外,将企业上交的所得税统一返还到母公司,用于弥补处理不良资产所造成的损失,增强母公司实力。

(五)鼓励内部职工持股。内部职工持股在外经贸企业改制中有特殊意义。鼓励职工自愿入股,提高职工股在总股本中的比重,经营者和业务骨干可以占大股。职工持股的形式,可以个人直接入股,也可以组织内部职工持股会或委托工会出资入股。除出资入股外,职工也可以出资购买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购买价格依据法定部门的评估结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内部职工股主要应以现金出资,企业可以运用历年部分应付工资结余量化到职工。在外经贸企业改制过程中,要根据企业改制形式的不同,对改制后的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公司等形式的内部职工持股予以分类设置,严格规范。

(六)规范改制企业核算管理。部分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以前,仍以母公司名义从事进出口业务并由母公司开具发票和统一结算的,其进出口业务按照母公司的业务部进行管理,纳入母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部分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非进出口业务以及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以后的进出口业务,应按照国家规定独立核算,单独纳税。

(七)妥善安置好离退休职工。改制前的离退休职工由改制企业接受并负责管理。改制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以及离退休人员养老、医疗费用经同级财政、国资部门核准,可以一次性用企业公益金弥补,不足部分可在净资产中提足,交当地社会统筹机构

文件选编

管理；对改制前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养老金费用，以改制前一年医疗、养老金的实际支出水平和当地人口平均寿命与职工实际退休年龄的差额计算，经同级财政、国资部门批准，从企业的净资产中提留，交当地社会统筹机构管理，作为改制后离退休人员医疗、养老金开支。

四、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的领导

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是我省外经贸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把它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分类指导。要总揽全局，深入基层，深入改革第一线，了解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发现新问题，解决新矛盾。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工作，通报情况，以取得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确保改革的健康发展。

领导班子建设是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组织保证，各级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当地党委和政府，帮助企业配备好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一把手。要让那些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善经营

会管理的干部进入领导班子，形成一个能率领全体员工开创新局面的领导集体。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和热情指导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要研究政策，简化手续，减少费用，提高效率，营造改革环境，尽力支持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

各地在改革中要注意保护和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操作上力求规范。注意把握好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债权债务处理等重要环节。市县外经贸企业改革关系全省外经贸事业和整个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市县外经贸企业要紧紧抓住改革的契机，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不懈努力，实现第二次创业，为全省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